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赣石环罚〔2026〕4号	赣州汇通铜业有限公司	91360735MA35LC004U	吴美鹏	该公司环保设备系统、熔化炉设备节能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23年1月擅自开工建设，截至2025年12月，已完成B号、C号熔化炉的技改建设及熔化炉炉口烟气处理配套除尘器、炉内烟气除尘器的建设安装，正在对A号熔化炉进行技改建设。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2026. 4. 13	按该公司环保设备系统、熔化炉设备节能技改项目总投资额叁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零贰元肆角柒分(小写: 3839202. 47元)的2. 5%作出行政处罚, 即处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元零陆分(小写: 95980. 06元)。

行政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细化规定“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未建成的，处罚幅度（A）为 $2\% \leq A < 3\%$ ”。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公民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